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丁111上更一135字第 **1110015927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呂鎮邦(即呂理賢之承受訴訟人)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5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等與楊博鈞等間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應送達呂鎮邦(即呂理賢之承受訴訟人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

12 月 1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戴伯勳

